

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赣高企认发〔2021〕4号

关于对南昌和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处理决定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因在编制丰城市华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高企申报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经研究决定,南昌和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91360104327624448G)公司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3年内不

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3月19日